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过程与活动、抽样计划 | 涉及条款 | 受审核部门：项目部/品质部，主管领导：项祖富/张真晓 陪同人员：徐美翠 | 判定 |
| 审核员：王央央、任泽华、程晓庆、孙太平；审核时间：2020年12月27-28日上午 |
| 审核条款： |
| **重要过程及重要因素、重要危险源的确定** |  | 1、项目部、品质部的重要环因素 潜在火灾事故的发生、固体危废弃物的排放 |  |
|  |  | 2、项目部、品质部的危险源触电、火灾、机械伤害、意外伤害及传染病感染等  |  |
| 措施 |  | 1. 重要环因素和危险源的管理措施

提供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管理方案； 包括了目标、方法和技术措施、预算、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间等要求。重要环境 因素的管理方案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、固体危废弃物管理规定、应急预案等；不可接受的管理方案：安全用电教育、加强现场检查。 |  |
| 法规识别及评价 |  | 1. 组织识别了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提供了Q/E/O的适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其他要求清单，有法规及标准名称、发布单位、实施时间、适用条款及部门等信息；

识别的主要法规文件包括： 《合同法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 物业管理条例、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、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、台州市物业管理规定、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、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； 从项目部识别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清单中来看，有涉及固废的排放。 |  |

说明：不符合标注N